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可能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及2)可能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及委聘新核數師，故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鑒於美國對一名據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實施制裁，物色新核數師的過程更具挑戰性，且預計新核數師將需要合理時間以完成其審核工作。本公司將進一步釐定並將適時另行公佈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預期日期。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共識的財務業績(在可得資料範圍內)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由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亦可能相應延遲。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一旦發生，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寄發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該發行人證券的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將持續至該發行人刊發載有規定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世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許世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Lawrence James Edwards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